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（第五包电教室） 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训服务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（第五包电教室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13.84 万元，属于企业 小型企业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